



中華經濟研究院(WTO 及 RTA 中心)
WTO 及 RTA 電子報第 625 期

目 錄

目 錄	1
小 編 快 報	2
國 際 交 流	3
「全球化與多邊貿易組織的前景與挑戰」研討會	3
國 際 經 貿 焦 點	14
全 球 與 區 域 焦 點	14
▲美歐日等國於 WTO 提案懲罰不履行通知義務之會員	14
▲CPTPP 將於 12 月 30 日生效	15
各 國 消 息 剪 影	17
▲中國大陸與新加坡完成 FTA 升級版談判	17
▲印度第三度推遲對美國產品採取報復性關稅	17
▲英國環境大臣表示脫歐貿易協定不會降低進口食品之標準	18
經 貿 大 辭 典	20
新 知 園 地	21
E-Learning 線 上 學 習 平 台	22
活 動 快 訊	23
國 際 經 貿 行 事 曆	25

小編快報

幾經波折·CPTPP 終於將在 12 月 30 日生效！生效後將為成員帶來多大的經貿利益？新成員又該如何加入呢？答案都在本週電子報裡喔～另外·10/26「全球化與多邊貿易組織的前景與挑戰」研討會的 PPT 已經放到[線上學習平台](#)囉～這次別再錯過啦！



國際交流

「全球化與多邊貿易組織的前景與挑戰」研討會

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 蘇怡文 分析師、許裕佳 分析師、
李宜靜 分析師、王韻潔 輔佐研究員、林青郁 輔佐研究員、梁毓莊 助理 報導

自 2016 年起，國際間貿易保護主義及單邊主義抬頭，使各國對全球化及經貿整合的未來感到憂心。特別是原支持多邊體系及經貿自由化的美國，轉向單邊主義，並強調公平貿易而非自由貿易，除退出 TPP 改採雙邊協定外，更公開質疑 WTO 經貿體制的有效性。不過與此同時，由科技發展為支撐的全球化經濟整合仍持續前進，但也因科技進步等變革而使得其內涵與形式可能有所不同。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於 2018 年 10 月 26 日辦理本研討會，特邀請瑞士日內瓦高等研究所 Richard Baldwin 教授擔任主講人。Baldwin 教授於 2016 年發表《The Great Convergenc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the New Globalization》，從科技、經貿等發展軌跡探討全球化不可逆轉之趨勢，在國際間獲得高度重視。另又邀請前國發會主委陳添枝名譽教授及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施文真教授擔任與談者，一同探討全球貿易治理的現況與展望。



左起：Richard Baldwin 教授、李淳副執行長、陳添枝教授、施文真教授。

【專題演講】全球貿易治理：過去、現在與未來

主講人：瑞士日內瓦高等研究所 **Richard Baldwin** 教授

我們現在是一個灰色的時代，很難知道世界會發生什麼事。透過這次的講題，我來和大家分享我所瞭解這世界發生的事情，包括為何有這些改變，以及我們所面臨的困難和不確定性。

首先，關於《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GATT 最大的勝利是降低關稅。可以發現 1920 年代後，歷經托奎回合、日內瓦回合、甘迺迪回合、烏拉圭回合等談判，美國關稅已大幅下降，然並非所有國家關稅皆下降，富裕國家和貧窮國家係有很大的差異；這與 GATT 之運作模式有很大關係，包括關稅、巨擘理論 (Juggernaut theory)、不遵守不反對 (Don't obey don't object, DODO) 計謀、軟性的爭端解決 (Soft dispute settlement)。我先說明自由化的悖論 (liberalisation paradox)，若大家認為關稅是政治上最好的作法，移除這個原本由政治決定所實行的關稅，如何能稱作是政治上最好的作法？我們應該去瞭解為何政治決定會有這樣的轉變。我稱此現象為巨擘效應 (juggernaut effect)，這股力量的形成如同滾雪球般，一旦開始就很難讓它停止。GATT 互惠談判重新調整了每個參與國內內部的政治經濟力量，並使出口商趨向自由化的支持者。在談判的時候，一個國家的出口商若想進入他國市場，必須先降低自己國內的保護主義，尤其在 1947 年後互惠談判成為 GATT 談判參與國一股新的力量，出口商在政治上基本上是支持降低關稅。可以發現，逐步下降的關稅強化了支持自由化的出口商，使其有更大的市場進入、更多的獲利、在政治上更有力量，然反對自由化的進口商則遭到弱化，美國、歐盟、日本等國均出現此現象。簡言之，當各國關稅逐漸下降時，由於在政治場域上希望的是支持自由化的力量超過反對的力量，導致進出口商勢力的改變。實際上這應該是各國國內不同勢力的消長，非僅是 GATT 參與國之間市場進入的條件交換。1947 年至 1986 年間，形成下列循環：「支持和反對關稅削減二股政治力量 → 各國政府決定削減關稅 → 多邊貿易談判同意削減關稅 → 支持自由化的出口商變強，反對自由化的進口商變弱」。美、日、加、歐盟 4 國花了三、四十年時間重整支持與反對貿易的兩股力量，不過未參與 GATT 互惠談判的開發中國家則未發生該情況。這些開發中國家看著部分國家逐步實現關稅自由化，認為不需要反對，且可以搭自由化的便車。值得注意的是，前述情況為何只適用於關稅？這是由於在 GATT 回合中，關稅像是「法定貨幣」，然非關稅貿易障礙 (Non-tariff barriers, NTB) 則是「以物易物」的概念，必須找到對象跟你一對一交換，故相對來說關稅較明確且容易進行談判。

另外，GATT 達成共識的方法是 DODO 原則。開發中國家不須就其所獲得之利益做出完全互惠減讓，且許多規則不需要遵循，由於可以享有最惠國待遇 (Most Favored

Nation, MFN)，他國降低關稅的話其出口商亦可受惠，故不會阻撓進展，開發中國家可說是明智的搭便車者 (enlightened free-riders)。同時，GATT 的調解只是一種軟性的爭端解決，爭端解決小組可能會受到阻撓，這也讓會員國有信心在文件中使用搖擺詞 (wiggle words)。爭議性大的爭端通常是透過政治解決，加拿大大使曾表示，一般來說超過 1 億美元的爭端會以政治解決，1 億美元以下則由爭端解決小組處理。最終 GATT 獲勝，美、日、加、歐盟的關稅下降，會員數快速增加，最惠國待遇、國民待遇、互惠、透明化等基本原則在西方國家快速擴散，並且在柏林圍牆倒下後進一步擴散到全球各地。

針對近年 WTO 面臨的困境，究竟是發生了什麼變化？我們歷經了一些劇烈的外部和內部變動。在外部變動方面，全球化的改變造成貿易規則的改變及政治經濟的變動，現在區域主義和單邊主義超越了多邊主義，多邊主義逐漸式微；內部變動方面，烏拉圭回合揚棄 DODO 的做法，然因採用單一認諾 (single undertaking)，開發中國家必須要遵守，否則大家將一事無成。

有關新、舊全球化，我在 2016 年《大融合：資訊科技與新全球化》(The Great Convergenc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the New Globalization) 一書中提到，經濟全球化發展歷程面臨 3 種制約因素：貿易成本、通訊成本及面對面的成本。在全球化前的世界，貿易、通訊和面對面的成本皆非常高，基本上各個村莊是產銷合一；舊全球化始於 1820 年代第一次工業革命 (第一次鬆綁)，蒸汽機的發明大幅降低貿易成本，商品的生產和消費在地理上可進行切分而這亦是當時的 GATT 想去規範的；新全球化則始於 1990 年前後，資通訊科技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ICT) 革命 (第二次鬆綁) 降低了通訊成本，使遠距離協調複雜活動成為可能，帶來生產工序的拆分和離岸外包，同時也促成並加快服務、智財權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PR)、人力資源的跨境流動。

貿易範圍改變，20 世紀的貿易僅有貨品跨境流通，21 世紀的貿易則涵蓋商品、資本、服務、技術和科技等，也因此需要新的貿易規則來規範，如 20 世紀時僅有關稅相關的貿易規則，21 世紀則需要資本財流動、人才流通、當地擔保等相關的規則，而政治經濟也隨著貿易改變而改變，20 世紀是多邊制度之下削減關稅開放市場，我的市場是你的；21 世紀是開發中國家進行自由化改革以吸引已開發國家至當地投資設廠，其自由化的改革本質上是雙邊。所以，深度整合的區域貿易協定和雙邊投資協定蓬勃發展，尤其是在 WTO 多邊制度停滯之際，1987 年起雙邊投資協定及區域貿易協定簽署數量即明顯增加，區域貿易協定整合的程度也越來越深。

有效保護率 (Effective Rate of Protection) 的邏輯概念是，對進口零組件削減關稅可提高對下游產品的保護。然而新全球化 (第二次鬆綁) ICT 革命創造許多中間財貿易，

提供各國削減進口零組件關稅的新誘因，促進開發中國家單邊關稅削減蓬勃發展。美、日及歐盟等已開發國家的執行關稅約 5%，開發中國家自 1995 年起明顯也進行單邊削減關稅，如東亞關稅降至 9%。這是因為全球化本質改變，如果各國希望能繼續參與全球價值鏈之中，就必須削減零組件關稅。

然而 GATT 也改變了。烏拉圭回合揚棄不遵守不反對 (DODO) 的做法，採用單一認諾 (single undertaking)，開發中國家必須要遵守，因此開發中國家開始反對，讓 WTO 邁入不可能的三位一體決策 (共識決、普遍規則、嚴格執法)，而開發中國家進行單邊關稅削減吸乾了滾雪球改革 (Juggernaut) 的動力，因此杜哈回合一事無成。WTO 目前困境是已經無法談判關稅或非關稅障礙，因為滾雪球改革的動力消失，也沒有不遵守不反對 (DODO) 做法的效果，沒有削減關稅來平衡，WTO 無法就電子商務、供應鏈貿易 (21 世紀貿易) 達成新的規則。接下來的貿易規則必須在其他地方透過別的方法來制定，如：區域貿易協定合併為大型區域貿易協定，即「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 (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CPTPP)，與「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 等，甚或雙邊投資協定。不過 WTO 適用 20 世紀規則，仍受各國歡迎，參與會員數仍不斷增加，只是 21 世紀的貿易規則需要在其他地方制定。

未來全球貿易監理會如何演變？全球貿易管理有 3 大方式：(1) WTO 適用 20 世紀貿易，MFN、透明度等跨國貿易規則是吸引許多國家加入的原因；(2) 深度整合的區域貿易協定和大型區域貿易協定適用 21 世紀貿易，包括服務業、智財權等；(3) 雙邊投資協定保障投資。較為特殊的是數位型服務貿易，國際遠距工作或提供服務，不需要親自出現在當地國，不需要自由化，如「服務貿易總協定」 (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GATS)，不需要國際合作；且數位技術的快速發展，將推動服務貿易的發展，未來的貿易協定有可能會將其納入規範。

【與談時間】

與談人一：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 陳添枝名譽教授

本場次與談人一臺灣大學經濟系陳添枝名譽教授，專長為國際貿易與經濟發展，曾任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與中華經濟研究院院長。其主要闡述全球貿易治理的未來，內容摘要如下：

一、WTO 仍有其存在價值

即使 WTO 談判進展遲滯，會員間的「區域貿易協定」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 RTA) 或「自由貿易協定」 (Free Trade Agreement, FTA) 未來不會取得更多進展，但是

WTO 仍有其存在價值。至於 WTO 能否以其現狀發揮作用，似乎取決於爭端解決機制的有效性，再加上促使複邊協定（*plurilateral agreements*）有所進展，例如服務貿易協定（*Trade in Services Agreement, TiSA*）談判；以及針對關於 21 世紀貿易的新規則—「數位貿易」議題（*digital trade*）進行有效的討論。如此一來，即使美國揚言退出 WTO，也不一定會造成太大的影響。

二、雙邊主義（*Bilateralism*）的盛行

即使在 WTO 的全盛時期，雙邊主義也從未消失，例如「多種纖維協定」（*Multifiber Arrangement, MFA*）即屬於雙邊性質。雙邊主義允許美國在其統治地區保留霸權，如果美國影響範圍夠大，雙邊主義也可以成功制定規則，正如「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Trans-Pacific Strategic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TPP*）的情況一樣。直言之，規則制定和執行是全球治理的本質。

基本上，由某一國家主導的雙邊主義不太可能允許太多的歧視性安排，例如不一致的原產地規則扭曲該區域內的貿易。然而，這些所謂「WTO-minus」的雙邊協定，卻因為可能排除非成員的待遇而令人擔憂。

三、南北貿易（*North-South Trade*）

GATT 成立之初，最大的成就即在於允許南方國家得以在很大程度上搭便車（*free ride*），以及北方國家必須提供互惠待遇。在轉型為 WTO 後，烏拉圭回合的成功便是因為北方國家在紡織和農業貿易方面做出了讓步。由於美國出口主要為資本財，亦即在南方國家的海外採購活動，因此關稅不應該是美國貿易談判者目前的主要關注點。

基本上，農業部門的關稅已經很低，目前美國的目標乃在於尋求南方新市場的服務貿易，很自然地那些願意開放服務市場的國家會吸引美國的注意力。美國主要的服務出口是：旅遊、電腦和商業、特許權和許可證、金融等，此僅限於新興經濟體。低度開發國家根本不在此範圍中因而可能會被忽視，低度開發國家則可能傾向於中國大陸陣營，亦即「一帶一路」政策。事實上，新興市場的國內法規是最關鍵的問題，因此在要求服務市場自由化時，美國並沒有什麼可以攻擊南方國家的施力點。

進一步來說，南南貿易（*South-South trade*）具有相當大的發展潛力，因其創造了製造業分工的機會。當 WTO 南北貿易話題消退，南南貿易議題遂受到重視。而其中最應注意的是，南方國家需要關稅藉此保護工業免受其他開發中國家的影響，而非已開發國家。

四、數位貿易

有趣的是，無論關稅和非關稅措施如何規範，數位貿易都能夠輕鬆跨越國界；同時，世人應注意的是，數位貿易有可能使得貨品貿易消失。然而，數位貿易對於國內法規相當敏感，並且國民待遇（national treatment）起不了作用。

基本上，如具備資訊基礎設施，並允許數據跨越邊界，以及允許本地服務提供商與數據結合提供服務，數位貿易即可成立。而允許數據跨越邊界和允許本地服務提供商與數據結合提供服務的國內法規，對於國際貿易的影響甚深。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數據的收集、處理和使用涉及隱私保護和國家安全等問題，但是這些問題超越了貿易政策；如果沒有國家利益的一致性，就無法制定數位貿易相關規則，然此非「施與受」的問題如此簡單。換言之，數位貿易議題面臨越來越多的貿易障礙，例如稅收（銷售稅、公司稅、關稅）和隱私保護要求，例如「一般資料保護規範」（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且此與之前的貨品貿易議題無所差異。

顯而易見地，建立在貨品貿易基礎上的 WTO，在處理數位貿易議題的能力是不夠的，主要在於它的架構並不適用於數位貿易。換言之，如果數位貿易的發展是未來不可避免的議題，就需要一個新的平台，並且此將會是 WTO 面臨的最大挑戰。整體來說，我們當然希望 WTO 能夠進行統合與改革，能夠處理數位貿易規則議題，但是如果 WTO 無法達到此一功能，雙邊主義又無法仰賴的話，那麼未來的出路究竟是如何？

與談人二：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施文真教授

本場次與談人二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系施文真教授，專長為國際經濟與貿易法、國際環境法。施教授的演講主要探討三個議題如下：WTO 所面臨的挑戰、全球法規現況，以及 WTO 要如何維持主導全球貿易的角色。且施教授表示，誠如 Baldwin 教授前面演講所述，經濟與法律為國際貿易的兩大支柱，故今天將以偏重法律的角度來分享，與談內容摘要如下：

一、WTO 所面臨的挑戰

WTO 的規則自從 1995 年成立以後，除了〈貿易便捷化協定〉和〈TRIPS 協定與公衛衛生宣言〉之外，幾乎沒有任何變動與修正，故 WTO 的規則對於現在的貿易情形顯得有些不足。舉例而言，投資、國營企業、電子商務等的法規，幾乎在 FTA（又被稱為超 WTO, WTO-extra）中都有嚴格的規範，但 WTO 裡卻沒有涵蓋相關的議題。另外，WTO 的決策過程也不夠彈性，也難以對規則做出改變。

另外，WTO 的爭端解決機制相對於組織裡其他功能顯得非常有效率且有影響力，故享有「皇冠上珠寶」的美稱。但近年來，由於美國不斷杯葛上訴機構（Appellate Body）的法官提名案，導致目前成員不足，大大地影響了爭端解決機制的運作，且若沒有新法官加入上訴機構的話，之後可能會造成爭端解決機制的崩解。

美國總統川普上任後為爭端解決機制帶來嚴峻的挑戰，而且除了貿易之外，川普還退出了與氣候變遷相關的《巴黎公約》，以及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等，也為其他全球議題帶來不確定性。

二、全球法規現況

（一）現況一：爭端解決機制的限制

然而，FTA 中的爭端解決機制在處理爭端解決方面仍有一些限制。以 CPTPP 為例，食品衛生檢驗及動植物檢疫（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SPS）的相關內容包含了農業和衛生檢驗，但當要採取爭端解決機制時，必須先經過諮詢或外交手段；在 CPTPP 中的技術性貿易障礙（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TBT）條款，亦使用 WTO 中的相關條款，若締約國之間發生和 TBT 相關的爭端，但相關條款規範於 WTO 之中，則無法使用 FTA 底下的爭端解決機制。另外，最近簽訂的「美國—墨西哥—加拿大協定」（United States-Mexico-Canada Agreement, USMCA），涵蓋國內法規實務的條文以解決跨境的貿易障礙，許多大型 FTA 中也涵蓋相關章節以消弭貿易壁壘，但這些條款在用於爭端解決上也有其限制，須經締約國審視後再進行決定；此外，USMCA 中還包含與總體經濟政策與匯率相關章節，重申 IMF 中的規則，避免締約國進行貨幣操縱行為，但該章節卻無法適用 USMCA 中的爭端解決機制。另外，在 FTA 當中，國與國的爭端比 WTO 的爭端少見。

（二）現況二：歐盟欲建立投資法庭系統

許多雙邊投資協定（Bilateral Investment Treaties, BIT）中的「投資者—國家爭端解決機制」都受到批判，而歐盟在近年來嘗試要建立國際投資法庭體系（Investment Court System, ICS）來解決投資爭端問題，且 ICS 為仿照 WTO 的爭端解決模型建立而成。目前歐盟—加拿大的〈全面經濟貿易協定〉（EU-Canada Comprehensive Economic and Trade Agreement, CETA），對於投資者的爭端解決即採取 ICS 的系統，且即將生效的歐盟—越南 FTA 中也將使用 ICS 系統解決投資爭端。

（三）現況三：美國使用爭端解決機制的情形

雖然美國對 WTO 的批評聲浪不斷，但仍持續參與 WTO 的爭端解決機制。根據資料統計，自 2016 年 8 月起美國開始質疑 WTO 的功能至今，美國向爭端解決小組提起 13 件諮詢要求，其中 6 件為針對中國大陸的措施；另外有 25 件為其他國家針對美國的

措施提出諮詢要求，其中 9 件與美國的鋼鋁產品的關稅有關；由於 WTO 准許其會員國以第三國身分參與和自己國家利益有關的爭端案件，因此美國曾經 8 次以第三國的身分參與爭端解決案件；此外，美國還曾經提起 3 次上訴案件來解決與其他國家的爭端。以上資料可以看出美國使用 WTO 爭端解決機制的頻繁性。

(四) 現況四：WTO 改革

許多 WTO 會員國目前已開始動員，要求對 WTO 做出改革，相關提案已陸續提出。例如歐盟曾於 2018 年 9 月 18 日提出「WTO 現代化」的提案，加拿大在 10 月 24 至 25 日主辦的 WTO 改革會談中，共有 12 個與會國家針對 WTO 的改革進行討論，此外，美國及歐盟也對 WTO 的改革做出提案。以上討論主要包含三點：第一點為改善不適當的的規定、建立新法規，以及建立新的法規決定機制；第二點為 WTO 的功能，如監管會員國的透明化、通知等程序；以及第三點為爭端解決機制的改革。許多計畫書皆對爭端解決機制提出立即的解決方案，例如以複邊方式進行，或是以一些爭端不需要透過小組的評估，而直接進入調解，作為 WTO 的替代性爭端解決方式。

三、WTO 的願景

WTO 裡並沒有任何與解散相關的條款，也沒有任何一條規定說明會員國可以使用任何決定機制來終止 WTO 的運作，而且目前幾乎全部的 FTA 裡都使用了 WTO 的規範。換句話說，就算 WTO 的規則看起來並沒有在運作，但卻實際上活在這些 FTA 中。另外，如同陳教授所說，許多發展中國家以及最低度開發國家並沒有和其他國家簽署 FTA，故 WTO 是唯一可以確保他們在國際貿易還有一席之地的重要組織。

也有部分人對於 WTO 是否可能被一些會員國癱瘓的可能性提出疑問，此指的會員國不只針對美國，因為美國也曾認為中國大陸不遵守 WTO 的規則而進行挑戰。關於癱瘓性的疑問，雖然不能排除有此可能性，但只靠一個國家其實是很困難且不太可能實現的。舉例而言，雖然美國不斷批評 WTO，但如同現況三中所提及，美國仍持續參與一些特定機制的運作，因此，美國應該很難放棄整個 WTO。

另外一個問題為 WTO 的現況是否有可能被 FTA 或 BIT 取代。以現行 WTO 的規則制定來看，雖然看起來被晾在一旁，但卻是許多 FTA 架構的基礎；就執行面來看，也是非常不可能的，如同現況一及二中提及，因為爭端解決機制仍然非常活躍地被會員國所使用，故 WTO 的法規機制仍有其實用性，因此很難被取代。

最後一個議題為 WTO 能否透過改革來對抗這些挑戰？施教授認為雖然很困難卻是有可能的。參考現況四的內容，許多 WTO 的大國紛紛開始對 WTO 的改革進行提案，且部分法規提案是藉由執行 FTA 後所得來的經驗。例如歐盟的改革計畫書中就提到了

國營企業的相關法規，就是從歐盟近年來所簽署的 FTA 當中所涵蓋的規範。

施教授最後以大家耳熟能詳的三隻小豬故事做為結尾，他把 WTO 喻為磚頭做的房子，法令範圍及其執行能力雖然須花費很多功夫才能建造起來，建造後也很難進行維護，但另一方面，因為堅固而不容易瓦解。

【問答與交流時間】

1. 與會者一：臺灣先前宣布未來將以「已開發國家」的地位參與 WTO 的談判，請問 Baldwin 教授對於此作法的看法？或對於臺灣有什麼建議？

Baldwin 教授回覆：1940 年代 GATT 剛開始運作之際，給予開發中國家特殊待遇，是為了讓經濟體發展「進口替代工業化」，以工業化的資源協助國家經濟成長。但昔日的特別待遇，已不適用現今更進化的區域貿易協定。開發中國家也希望能降低關稅，以吸引外資，推動經濟轉型。臺灣透過宣告其「已開發國家」地位，進行自我約束與承諾，將有助於吸引外資，更對臺灣轉型至「總部經濟」大有助益，進而能推動與發展各式經濟活動。固守「開發中國家」定位未必有利於參與世界經貿整合。

2. 與會者二：因科技與網路的發展，服務貿易蓬勃發展，貿易規則已比原先「貨品貿易」更為複雜，更需要考慮到政治衝突、文化差異等議題。想請問 Baldwin 教授對於服務貿易的未來發展之看法？

Baldwin 教授回覆：儘管目前對於電子商務、服務貿易的發展規範相對較少，但從阿里巴巴、Ebay、Amazon 等企業蓬勃發展，可看出現有規範雖然不齊全，並不造成發展的阻礙，服務貿易仍持續進步。數位科技發展變化的速度很快，譬如近日要加入電子簽章等技術。總的來說，服務貿易等規範的發展雖然相對緩慢，並不構成障礙。

3. 與會者三：WTO 缺乏立法的機制，所以需要依賴爭端解決機制，能否就這部分進一步說明？

Baldwin 教授回覆：一般的立法體制中，法官負責解釋法律條文，並依據法律條文審理案件，甚至有些體系，法官可以制定法律，前例成為日後參考之依據。而 WTO 審理貿易案件時，事前協議往往無法涵蓋新領域及相關衍生問題，譬如電子商務、網路糾紛、資料在地化等議題。每案須以個案狀況審理，無法援引前例成為新的法源。上述因素皆影響到 WTO 立法制度的有效性，若要突破困局，只能更新條文以符合現況，亦或法官停止審理無條文適用之案件。

施文真教授補充：判決小組應依法源審理案件，但問題在於法律條文用字較為抽象、屬於通則，因此有時難以分辨「進行詮釋」或「創造規範」之界線。另外，雖然案件是

依個案情況判決，但實際上判決小組還是常常會引據先前之判決。雖然機制有上述之問題，但是現存制度尚具有效性，只是界線曖昧、模糊。

李淳副執行長補充：相關實例可參考食品安全 SPS 條文，WTO 明訂要在「合理期間」重新審議條文，但未明文規範多久係為合理期，仍須依賴法官決定合理期間之範圍；然而 TPP 則具體立法規定需有 6 個月的審議期。

4. 與會者四：彭博商業周刊 (Bloomberg) 報導指出中國大陸軍方使用間諜晶片駭入美國企業，在網路的灰色地帶，數位科技和資訊安全息息相關。請問 Baldwin 教授如何看待《數位日內瓦公約》與數位貿易的未來？

Baldwin 教授回覆：在貿易範疇裡，若是以食品安全來和網路安全為例，通常民眾會尊重以「安全為優先考量」為出發點的保護政策。由此可知，當前部分國家發起具保護主義性質之的資訊安全條文，因涉及資訊與國家安全等敏感議題，WTO 無法再多做干預及改變。

陳添枝老師補充：只有在安全的狀況下才會有貿易行為。網路貿易目前已是全球議題，但以現在美國為主導者的概念來看，我認為美國會最終會推出相關規範。

Baldwin 教授補充：我不能完全同意日後一定由美國制定遊戲規則，我想再提一個實例分享：愛沙尼亞政府和盧森堡達成協議，在盧森堡境內設立「數位大使館」(Digital Embassy) 的海外資料中心，用以備份國家級數位資料，此即是網路技術發展打破既有規則與限制的實例。

5. 與會者五：目前多邊貿易體制運作與發展多依循市場經濟的原則，然而，美中當前的貿易衝突可視為「市場經濟」與「非市場經濟」的對抗，貿易整合組織的規範和補貼措施常被國營企業和國家資金所扭曲，同時第四波科技轉型的到來也對智慧財產權保護造成衝擊，試問多邊貿易體制未來將如何面臨此一挑戰？

Baldwin 教授回覆：在老布希總統 (George Bush) 時代的美日貿易衝突就如同於現今的美中貿易戰，衝突原因皆直指貿易赤字。當時的日本大企業如銀行、貿易公司、工業製造公司及礦產公司等皆團結對抗貿易衝突，並運用其不同於美國的經濟體系特性以求經濟恢復與快速成長。相較之下，美日貿易戰之美方顯得較為鬆散，各部門獨自作戰。

關於國營企業的議題，我們必須認知：全世界許多國家包含中國大陸，都由政府主導企業和部門之運作，以法國的能源產業為例，不可能開放自由貿易。同時，補貼議題亦須特別區隔，非市場經濟體的中國大陸其實很難計算補貼措施和真正市場價格的落差。至於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建議可以關注日韓近年來在相關議題的對抗與討論。

最後，我不認為美中貿易戰的主因起於市場經濟和非市場經濟之間的對抗，美中貿易衝突應該視為美國對中國大陸工業化崛起的防禦反應，中國大陸顯然不能再過度保護國有企業，排擠在地的美國企業。至於國營企業的規範在 TPP 和歐盟內部的經貿整合協定已有規範。

國際經貿焦點

全球與區域焦點

▲美歐日等國於 WTO 提案懲罰不履行通知義務之會員

美國、歐盟、日本、阿根廷、哥斯大黎加等會員於今 (2018) 年 11 月 2 日在 WTO 提案，要求對不履行通知義務的會員進行懲罰。該提案建議，對未能及時且完整地提交有關補貼和貿易限制措施之會員，處以罰款或使其喪失部分 WTO 權利，希望藉此解決川普政府因中國大陸和印度等國，未能準時提交其貿易數據報告所遭受的挫敗感。

WTO 會員所採行的各種貿易措施必須每年向 WTO 提交通知文件，包括政府補貼、農業計畫、進口許可證和貿易限制。然而在現有制度下，長期以來遵守該規定的會員少之又少，WTO 對於未通知的會員亦未有任何懲罰條款。美國即曾指出，僅不到一半的會員提供其 2015 年補貼措施通知；另外，會員在 1995 年至 2015 年間所執行的農業措施尚有約 1/3 未完成通報。過去美國在 2016 年曾向 WTO 提起訴訟，指控中國大陸對其國內稻米、玉米和小麥種植者提供非法補貼。

依據該提案，未提供完整通知的 WTO 會員可能被要求多支付 5% 的會費，參照 WTO 公布之資料，5% 的罰款將使中國大陸一年額外支付近 100 萬美元。會員若未於規定期限屆滿 1 年內完成通知，將受到的懲罰包括不能擔任 WTO 委員會及小組的主席，以及無權於其他國家的貿易政策審查會上提問等；若超過 2 年仍未完成通知，則 WTO 將視該會員為怠惰會員 (inactive member)，剝奪其更多權利，如喪失部分訓練和技術援助計畫之權利。此外，該提案鼓勵 WTO 會員提出反通知 (counter-notification)，即對未通報貿易措施的會員提出通知，以確認其他會員未通報的貿易措施，近年來美國已對中國大陸和印度採取此種作法。同時，該提案亦敦促 WTO 通知義務及程序工作小組 (working group on notification obligations and procedures) 提供年報，以確認各會員遵守 WTO 揭露規則之情況。

簡言之，此次提案可說是美國於 2017 年 3 月和 10 月推出透明化提案的強化版，美國貿易官員期盼更多 WTO 會員簽署成為共同提案國 (co-sponsors)。儘管近來美國總統川普 (Donald Trump) 對 WTO 感到憤怒，但美國此舉展現出其領導能力及參與 WTO 改革之具體提案。提案會員預計將在 2018 年 11 月 12 日 WTO 貨品貿易理事會會議上提出該提案，惟由於 WTO 採共識決，所有多邊協定需獲 164 會員同意始能通過，若有任一會員發聲反對，該提案恐因此受阻。

【由許裕佳報導，取材自 International Trade Daily，2018 年 11 月 5 日】

▲ CPTPP 將於 12 月 30 日生效

澳洲駐紐西蘭高級專員 (High Commissioner) 麥唐諾 (Ewen McDonald) 於今 (2018) 年 10 月 31 日向紐西蘭貿易暨出口成長部長派克 (David Parker) 遞交通知文件，表示澳洲已完成「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CPTPP) 的國內批准程序，成為 CPTPP 締約國中第六個正式批准的國家，同時確定 CPTPP 將於今年 12 月 30 日起正式生效。

目前 CPTPP 共有日本、加拿大、澳洲、紐西蘭、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汶萊、墨西哥、智利及秘魯等 11 個國家簽署，存放機構則設置於紐西蘭。根據 CPTPP 第 3 條生效條款規定，CPTPP 將在 6 個或半數以上的締約方完成國內批准程序並以書面通知存放機構 (Depositary) 的 60 日後生效。由於先前墨西哥在今年 4 月，日本、新加坡則在 7 月分別完成批准和存放程序，紐西蘭、加拿大亦在 10 月下旬完成國會批准及存放程序，因此在澳洲於 10 月 31 日完成協定的批准和寄存後，已達到前述第 3 條所要求 6 個締約方完成批准及寄存程序的協定生效門檻。基此，CPTPP 將自今年 10 月 31 日的 60 日後，即 2018 年 12 月 30 日始生效，並適用首年的降稅稅率。

目前 6 個已批准 CPTPP 的國家中，有 5 個國家—墨西哥、新加坡、紐西蘭、加拿大及澳洲，將於 CPTPP 生效後的第三天，即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適用第二年的降稅稅率；然由於日本的關稅計算以每年 4 月 1 日為年度起算日，故日本在 2018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間，仍將對其他 CPTPP 成員實施第一年降稅稅率，自 2019 年 4 月 1 日開始才會實施第二年降稅稅率。至於未來才完成批准程序的其他締約國成員，關稅調降時程也將相對向後調整。

CPTPP 也計畫在正式生效後開放其他國家參與，目前已有泰國、英國、印尼、哥倫比亞、南韓，以及臺灣等國家表達加入之意願；此外，日本與澳洲也期待美國可以再次加入 CPTPP。目前 CPTPP 的 11 個締約國已決定在 2019 年 1 月於日本東京召開內閣層級代表會議，就新成員加入 CPTPP 之程序等議題進行討論。

紐西蘭貿易暨出口成長部長派克表示，在 CPTPP 生效後，陸續應會有更多締約方完成批准程序並遞交通知文件，其並以紐西蘭為例，說明 CPTPP 內包含提升貿易環境及降低關稅的特性，協定的生效將有助紐西蘭企業在全球貿易上的拓展，提升紐西蘭的生活品質，並使紐西蘭之居民和產業享受此一經濟成果。日本經濟大臣茂木敏充 (Toshimitsu Motegi) 也表示，雖然目前貿易保護主義情緒高漲，但 CPTPP 的生效也代表公平自由的新貿易規則之拓展，並說明日本將持續豎起自由貿易的大旗。

CPTPP 的條文主要以其前身「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PP) 為基礎，除凍結少數條文的實施並對 TPP 第 30 章〈最終條款〉進行部分修正外，其餘大致上與 TPP 相同。依據統計資料顯示，CPTPP 目前涵蓋全球約 13.5% 的國內生產毛額，並估計將影響 5 億以上的人口，預估在新的成員加入後，將有更多國家及產業受惠於此高標準的自由貿易協定。

【由王韻潔綜合報導，取材自 International Trade Daily、NZ Herald，2018 年 10 月 31 日；Bilaterals、ICTSD，2018 年 11 月 1 日】

各國消息剪影

▲ 中國大陸與新加坡完成 FTA 升級版談判

新加坡貿易和工業部 (Ministry of Trade and Industry, MTI) 部長陳振聲，於今 (2018) 年 11 月 4 日赴上海出席「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開幕典禮，期間與中國大陸商務部國際貿易談判代表兼副部長傅自應進行會晤，MTI 隨即於次日對外發表聲明，表示已與中國大陸完成自由貿易協定 (free trade agreement, FTA) 升級版談判。據悉，陳振聲於近期接受媒體專訪時透露，升級版協定預計將於下周，中國大陸國務院總理李克強赴新加坡參與東協高峰會期間完成簽署。

《中國大陸－新加坡自由貿易協定》(China-Singapore Free Trade Agreement, CSFTA) 於 2009 年 1 月生效，是中國大陸第一個與亞洲國家簽署的 FTA，協定生效後，95% 由新加坡出口至中國大陸之貨品將享有免關稅待遇，且中國大陸出口至新加坡之貨品則完全免關稅；同時，雙方於醫療服務業及其他特定服務業皆享有優惠進入條件，新加坡亦特別針對中國大陸的教育服務業擴大開放。

回顧兩國經貿關係，中國大陸自 1997 年起即是新加坡最大的對外投資國，並於 2013 年起成為新加坡最大的貿易夥伴國。另一方面，去 (2017) 年新加坡是中國大陸於「一帶一路」計畫下最大的投資對象，占中國大陸對「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總投資額約 22%，雙邊貿易額更高達 1,371 億新加坡元 (約 996 億美元)。

兩國 FTA 升級版談判早在 2015 年 11 月習近平訪問新加坡即開始進行，升級版協定生效後，預計可減少雙邊投資障礙，強化貿易便捷化程度及投資保障，同時擴大雙方於法律及金融服務、電子商務、環境等方面之合作。陳振聲於受訪時亦特別強調，此次雙邊 FTA 升級版之簽署，象徵中國大陸與新加坡於致力加強經濟合作及貿易自由化上的共同承諾，顯示兩國經貿關係邁出重要的一步。

【由孫聖恆報導，取材自 The Strait Times，2018 年 11 月 5 日】

▲ 印度第三度推遲對美國產品採取報復性關稅

印度財政部今 (2018) 年 11 月 1 日表示，對美國 29 項產品課徵關稅之計畫將再推遲 45 天，意即原訂 11 月 2 日生效的關稅將延至 12 月 17 日生效；其中包括杏仁、核桃、蘋果和鷹嘴豆等重要農產品。自美國總統川普 (Donald Trump) 上台後，美印兩國貿易衝突不斷升高，雙方官員持續就長期存在的貿易分歧進行協商，然 6 月時，印度決定對美國採取報復性關稅，並計畫於 8 月 4 日開始實施，爾後印度二度發布行政命令推遲關稅措施。此次將是印度第三次推遲對美徵收關稅。

印度工商及民航部部長普拉布 (Suresh Prabhu)，於 10 月 30 日在新德里舉行的美印戰略夥伴關係論壇上表示，美印雙邊商業和貿易關係是相當堅實的，印度將與美國共同合作解決貿易爭端。然而觀察家認為，印度對美徵收關稅的行徑，可能會破壞美印在雙邊會談及 WTO 之關係。

官員及業界代表表示，美印雙方正討論一系列更為廣泛的貿易議題。美國今年開始審查印度部分產品的免稅市場進入資格；此外，美國更為嚴格的簽證要求已引起印度的關注。與此同時，印度於近期提出資料在地化的規則，要求主要技術公司在當地儲存部分資料，此舉亦引起美國業者及官員的反彈。

印度之所以決定對美國徵收關稅，主要原因係美國自 2018 年 3 月起對進口鋼鋁分別課徵 25% 和 10% 之關稅，其亦不願給予印度進口鋼鋁關稅豁免。為此，印度提出申訴並要求進行磋商以去除關稅，但成效甚微，印度進而提出報復性關稅清單，清單產品相當於受美國金屬關稅影響之等值金額。然而，印度卻從提交給 WTO 的原始清單中刪除摩托車，貿易觀察家認為，此舉可視為印度對美國的實質讓步，因為其若對摩托車採取報復性關稅勢必將影響美國的哈雷摩托車。

現任新加坡國立大學研究員，前印度貿易官員帕利特 (Amitendu Palit) 表示，儘管美印進行會談，但雙方離達成解決貿易歧見之共識尚需一段時日，目前報復性關稅更像是印度挫敗感的象徵。財政部及工商部官員對此評論並無回應。

印度智庫－發展中國家研究和資訊系統 (Research and Information System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 之貿易政策分析師查圖爾夫迪 (Sachin Chaturvedi) 表示，報復性關稅並非試圖加劇與美國的貿易緊張情勢，清單上的產品不會讓貿易脫軌，但肯定會損害美國出口商。

關稅將損害美國部分產業，尤其是否仁。根據美國農業部數據，美國是迄今為止全球最大的杏仁出產和出口國，印度則是最重要的買家之一。據統計，2017 年印度共進口 5.81 億美元帶殼杏仁；於此次印度報復性關稅產品清單中，杏仁關稅預計將加徵 20%。對此，美國農業部 10 月份預測顯示，因關稅增加，印度杏仁進口將衰退 5%。

【由李宜靜報導，取材自 International Trade Daily，2018 年 11 月 2 日】

▲英國環境大臣表示脫歐貿易協定不會降低進口食品之標準

英國環境、食品暨鄉村事務部 (Department for Environment, Food & Rural Affairs, DEFRA) 大臣戈夫 (Michael Gove) 表示，英國脫歐後的貿易協定不會允許進口食品的標準低於國內標準，並表示此亦獲得國際貿易部 (Department for International Trade, DIT)

大臣和內閣的支持。

對此，有關人士認為英國農民雖必須遵守環境和動物福利之規定，但可能因進口價格低廉且標準較低的食物，如美國賀爾蒙牛（hormone-fed beef）和氯化雞肉（chlorine-washed chicken），使自身經濟利益受到損害。對此，戈夫試圖在環境、食品暨鄉村事務部委員會（DEFRA Committee）上消除相關疑慮。其強調，脫歐後，英國洽簽的貿易協定中，原先因身為歐盟成員所禁止的物品，未來亦不會允許其進入英國。

戈夫說道：「任何貿易協定不僅須經內閣同意，還必須由國會商定。我今天所強調的承諾，亦是 DIT 大臣和內閣所同意的承諾。」然被問及脫歐後，英國農民支持的不確定性時，戈夫表示，歐洲其他國家如法國和義大利等，亦面臨「歐洲共同農業政策」（Common Agricultural Policy, CAP）對農民意義之審視，更表示其非財政大臣，故無法確定 CAP 所提供的補助能否持續下去。

戈夫強調：「我非常重視所有農民能否獲得所需的支持，不僅是為了生產大眾喜愛的食物和創造公共財，農民的生產更應得到充分回報。」其補充道：「英國 70%的土地為農田，部分最美麗且具代表性的景觀及重要棲地，皆仰賴農民的積極投入，因此政府的主要目標係在市場上為農民獲得公平的農產價格。」

當被問及未來農業和公共產品是否將低於目前歐盟的 30 億英鎊補助時，戈夫認為雖有可能但並不支持採用。考量到大眾從農民和農村經濟中獲得極高的經濟效益，戈夫表示，目前有許多方式可從私部門（如自來水公司）獲得更多資金，以用於農業景觀和生產所提供的公共產品，希冀藉此盡可能地確保農業和農村經濟獲得最大的支持。

【由郭家瑾報導，取材自 Independent.ie，2018 年 11 月 1 日】

經貿大辭典

單一認諾 Single Undertaking

係指 WTO 會員對於杜哈回合的所有談判結果，只能選擇一併接受或拒絕，無法就其中某幾項議題單獨接受或拒絕。依據單一認諾之原則，各項談判議題必須在 WTO 會員對各議題之所有細節均達成共識後，才能一致通過（Nothing is agreed until everything is agreed），亦即任何談判之成果都屬於整體不可分的一部分，會員只能選擇一體接受，或不接受談判成果，而不能單獨就某項議題表示接受。在 WTO 杜哈回合的談判項目中，除爭端解決議題外，其他談判議題均屬於單一承諾的範圍。

新知園地

好書推薦

書名： 東亞區域安全形勢評估 (2014–2015)

網址： <http://www.pf.org.tw/article-pfch-2048-6127>

摘要： 本書在架構上係以臺灣為中心，邀集國內學者對於 2014~2015 年來，在臺海、南海、東海及黃海四個區域所出現的安全議題進行探討，針對重要情勢變化及其所牽動域內國家關係之動態發展加以研析，無論在資料蒐羅與分析探索上均可提供思考的方向。

期刊介紹

篇名： **WTO Regulation of Transnational Private Authority in Global Governance**

出處： *International &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Volume 67, Issue 4 October 2018, Pages 867-902.

作者： Ming Du.

摘要： Following the proliferation of private standards in the global supply chain trade, it has become clear that these can have adverse effects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e and world welfare in the same way that government-imposed mandatory regulations do. However, the scope of the obligation of WTO Members in relation to the regulation of private standards remains vague and open to divergent interpretations under WTO law. This article starts from the premise that the debate should move beyond the search for a reasonable interpretation of relevant WTO disciplines and instead begin to consider normative questions concerning the legitimacy and accountability of transnational private regulation in global governance and the potential role of the WTO in regulating such private authority. The article explores what justifies the role of the WTO, a multilater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regulating transnational private standards and how a regulatory mechanism might be designed and implemented in practice.

■本中心圖書室新到 WTO 及 RTA 相關書籍及期刊，歡迎[查詢](#)及利用。謝謝！

E-Learning 線上學習平台

課程名稱	主講人	課程大綱
107 年 - WTO 及 RTA 國際研討會 - 「全球化與多邊貿易組織的前景與挑戰」	Richard Baldwin、 陳添枝、施文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Global Trade Governance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WTO is not dead yet, hopefully● Coming-back of bilateralism● North-South Trade● Digital Trade● WTO & RTA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utline● Challenges● State of affairs● Prospects for WTO

※歡迎進入[線上學習平台](#)修習更多相關課程！

活動快訊

主辦/執行單位	報名截止日期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網址
加拿大食品檢驗局、 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	額滿為止	11/14	加拿大食品過敏原標示法規視訊研討會 (一) - 臺北場	https://goo.gl/8hzLRd
加拿大食品檢驗局、 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	額滿為止	11/15	加拿大食品過敏原標示法規視訊研討會 (一) - 高雄場	https://goo.gl/qrJ2PA
經濟部貿易局高雄辦事處	額滿為止	11/16	貿易管理說明會 - 臺中場	https://goo.gl/ThLo97
加拿大食品檢驗局、 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	額滿為止	11/21	加拿大食品過敏原標示法規視訊研討會議程 (二) - 臺北場	https://goo.gl/S6vXxB
加拿大食品檢驗局、 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	額滿為止	11/22	加拿大食品過敏原標示法規視訊研討會議程 (二) - 高雄場	https://goo.gl/riJSSp
台日交流協會、九州新商務 協議會、三三企業交流會、 台日商務交流協進會	11/21	12/4	台日產業合作研討會	https://goo.gl/fpSfPq

其他經貿相關活動

主辦/執行單位	報名截止日期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網址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 台灣金融研訓院	5/3	6/1- 11/29	2018 年國際化金融人才培育計畫 (ITDP)	http://service.tabf.org.tw/tw/user/2018ITDP/default.asp
經濟部中企處	額滿為止	11/19 - 20	中小企業拓銷國際高峰論壇及成果發表會暨通路商機 媒合會	https://goo.gl/XuT9kq
台日產業合作推動辦公室、 宮城縣國際經濟振興協會	11/23	11/30	2018 日本宮城縣產業合作商談會	https://goo.gl/bNa8eC

國際經貿行事曆

2018 年 11 月 9 日~12 月 9 日

日期	星期	會議
WTO		
11/12-13	一 ~ 二	Council for Trade in Goods
11/13	二	Informal Committee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11/14-15	三 ~ 四	Committee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11/19	一	Committee on Customs Valuation
11/19-20	一 ~ 二	Committee on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11/20、22	二、四	Trade Policy Review Body - Armenia
11/21	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ommitte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 Dedicated Session on RTAs ● Dispute Settlement Body ● Committe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 Committe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 Dedicated Session on the Monitoring Mechanism on Special and Differential Treatment
11/26-27	一 ~ 二	Committee on Agriculture
11/26、28	一、三	Trade Policy Review Body - Hong Kong China
11/28	三	Dedicated Discussion of the Relevant Trade-Related Developments on Cotton
11/29	四	30th Round of the Director General's Consultative Framework Mechanism on Cotton - Cotton Development Assistance
12/3、5	一	Trade Policy Review Body - Nepal
12/4-7	二 ~ 五	Informal Open-ended Negotiating Group on Rules - Fisheries Subsidies
12/11	一	Trade Policy Review Body - Overview of Developments in the International Trading Environment
RTA		
CPTPP、RCEP		
APEC 及其他國際組織		
11/11-15	日 ~ 四	ASEAN: 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AEC) Council Meeting, Singapore.
11/12-13	一 ~ 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PEC: Concluding Senior Officials' Meeting (CSOM). ● ASEAN: ASEAN Business and Investment Summit, Singapore.
11/12-18	一 ~ 日	APE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PEC Economic Leaders Week. ● APEC Voices of the Future.
11/13-14	二 ~ 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OECD: Fostering Women's Economic Empowerment in MENA, Tunis, Tunisia.

日期	星期	會議
		● APEC: The 5th APEC Blue Economy Forum.
11/13-15	二 ~ 四	APEC: Fourth APEC Business Advisory Council Meeting (ABAC4).
11/14	三	WB: 7th Asia Smart City Conference In Yokohama.
11/14-16	三 ~ 五	OECD: Women's Forum, Paris, France.
11/15	四	APEC: APEC Ministers Meeting (AMM).
11/17	六	APEC: ABAC Dialogue with Leaders.
11/18	日	APEC: APEC Economic Leaders Meetings.
11/19-20	一 ~ 二	IMF: Call for Papers: 6th Statistical Forum: Measuring Economic Welfare in the Digital Age: What and How?, Washington, D.C.
11/21	三	OECD: Economic Outlook, Paris, France.
11/26	一	OECD: Financing Climate Futures: Rethinking Infrastructure, Paris, France.
11/26-29	一 ~ 四	ASEAN: ● 4th ASEAN Cross-Sectoral Coordination Committee (ACSCC) Meeting, Malaysia. ● 61st Working Committee on Financial Services Liberalisation (WC-FSL) Meeting, Malaysia.
11/27-29	二 ~ 四	ASEAN: 29th Meeting of the Coordinating Committee on Customs (CCC), Thailand.
12/3-4	一 ~ 二	APEC: APEC Digital Workforce Development Project.
12/3-7	一 ~ 五	ASEAN: 28th Meeting of the Coordinating Committee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ATIGA (CCA) and the Sub-Committee on ATIGA Rules of Origin (SC-AROO), Brunei Darussalam.
12/10	一	OECD: 141st Trade Union Advisory Committee Plenary session, Paris, France.

資料來源：WTO、IMF/World Bank、OECD、APEC、ASEAN、USTR 等各組織行事曆